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共同提议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推选监事杨树财先生为会议主持人。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在公司11楼1118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现场出席监事8人，监事崔学斌先生授权委托监事杨树财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由公司监事杨树财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监事杨树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个人简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个人简历

杨树财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顾问，吉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吉林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第三届、第四届委员，第十三届长春市人大代表，长春市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任；广西北海吉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

杨树财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